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1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本级	政府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
2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税务部门	政府部门	矿业权占用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矿业权登记相关
3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税务部门	政府部门	矿业权出让收益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矿业权登记相关
4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税务部门	政府部门	海域使用金（海域出让金、海域转让金、海域租金）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海域使用相关
5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税务部门	政府部门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无居民海岛使用相关
6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本级	政府部门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收入

7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下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收入
8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本级	政府部门	罚没收入	罚没收入	违背土地管理法或海域使用管理法的相关事项；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违背海域使用管理法的相关事项等。
9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	事业单位	计量检定项目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开展全省测绘仪器计量检定工作
10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	事业单位	质量监督检验项目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开展全省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11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规划院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自然资源相关调查业务、自然资源相关开发利用业务、自然资源相关所有者权益业务（包括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土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等业务）、遥感影像数据加工、自然资源相关耕地保护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和评估等相关事项
12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国土整治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技术服务，如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事项。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相关业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设计编制，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设计编制等相关事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编制、调整和评估等相关事项。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等相关技术、政策等方面咨询服务与评价工作。对国土整治、生态修复等相关作业单位开展专业技术培训。自然资源相关耕地保护业务。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相关业务。国土整治相关业务（包括建设用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市有机更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业务）
13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国土整治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自然资源相关土地测绘业务

14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研究。 二、负责重点区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 三、组织研究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导则；承担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课题研究及咨询、评审等相关技术工作。
----	----------	-----------------	------	-------	---------------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及下属单位综合性

收费标准
1、按件计收标准：月10件以下的不收费；月10-30件，100元/件；月31件及以上的，10件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2、按量计收标准：30页及以下的不收费；31-100页，10元/页；101-200页，20元/页；201页及以上，40元/页。
标准：第1—3个勘查年度，100元/年.平方公里；从第4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采矿权使用费标准：1000元/年.平方公里。
一、按收益率方式：1、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2、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3、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二、按出让金额方式：1、适用范围。除本办法《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2、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3、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1、统一按海域类型、海域等别以及相应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计算征收。（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等一次性计征；其他用海按年计征）。2、不超过6个月按年征收标准的50%、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按年征收标准、经营临时用海按年标准的25%一次性计征。3、农业填海造地、盐业、养殖用海具体情况不同，征收标准由省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4、适时调整海域等别、标准。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得低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的计算公式为：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面积×使用年限×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详见：1. 无居民海岛等别划分；2. 无居民海岛用岛类型界定；3.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
评估后拍卖等方式竞争价

评估后拍卖等方式竞争价
标准详见：《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章；《河北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四章法律责任。
S05水准仪检测费660元/台；S1水准仪检测费400元/台；S3水准仪检测费260元/台；J1（07）、J2经纬仪检测费500元/台；J6经纬仪检测费300元/台；光电测距仪检测费800元/台；手持光电测距仪检测费400元/台；全站型电子速测仪检测费1400元/台；GNSS接收机检测费1200元/台
按工程总经费的5%收取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确定
《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举报电话：0311-66771690、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21号）。
国务院、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人民银行。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0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4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冀税发〔2021〕65号）。
国务院、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人民银行。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0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242号令）、《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8〕62号）、《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23〕19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4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冀税发〔2021〕65号）。
国务院、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综〔2007〕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冀财综〔2016〕50号）、《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规〔2019〕9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4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冀税发〔2021〕65号）。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规〔2019〕9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4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冀税发〔2021〕65号）。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冀事管〔2024〕51号）

省财政厅	《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冀财资〔2024〕110号）
省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河北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计量检定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8〕62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省定第二批质量监督检验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财综〔1999〕15号）
市场调节价	无
市场调节价	
自然资源部	《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

市场调节价	无
-------	---

66771693

备注
无
无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分期缴纳：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按矿权出让收益的10%缴纳，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按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缴纳，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应在矿业权到期30日前交纳。
一、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军事用海；（二）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三）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二、下列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公用设施用海；（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三）养殖用海。三、经批准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用海、用岛项目，在批准的分期缴款
经批准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用海、用岛项目，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应按照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无

